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庭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059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張庭瑄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1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2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03 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
0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5 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06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7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8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